

# 无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锡经开经发〔2024〕6号

## 关于印发《关于无锡经济开发区农村集体资产线上交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各部门：

《关于无锡经济开发区农村集体资产线上交易的实施意见》已经党工委、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关于无锡经济开发区农村集体资产 线上交易的实施意见

为落实江苏省推进农村产权线上交易的要求，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3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全面推广农村产权线上交易的通知》（苏农便〔2019〕270号）、无锡市《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锡委农发〔2022〕5号）文件精神，结合无锡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实际，就实施经开区农村集体资产线上交易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保障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权益为宗旨，以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农村产权交易体系为目标，以农村产权线上交易为手段，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全面提高交易效率，建立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的生态安全准入机制，推动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入市交易。必须坚持农村集体资产入市交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引导双方在平等协商、自愿互利的前提下

流转交易集体资产，促进城市、农村生产要素双向流通。

（二）坚持统筹部署。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和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结合起来，和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结合起来，和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结合起来，通盘筹划，整体部署，互动并进，使之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推动力量。

（三）坚持公平公开。必须坚持交易公开透明、公正交易、公平竞争，建立制度规范，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应进必进，阳光交易，全程监管。

（四）坚持安全生产。必须符合生态环境、安全生产要求，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不达标的流入方不得参与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活动。

### 三、目标任务

依托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经开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审批系统，建立覆盖全区、制度健全、操作规范、运作高效的区级产权交易制度，建成公平、公正、公开的农村产权交易体系。

### 四、体系职责

经发局负责前置审批系统建设、政策落实、业务指导、管理协调、交易合法性审核等工作，通过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将审批通过的交易内容进行信息发布，并按程序开展交易。各街道具体负责引导督促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入市交易，以

及交易的指导、审核、监督工作。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审核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社区两委会、合作社理事会和监事会人员，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审核工作小组组长原则上由合作社理事长担任，小组总人数不少于五人，负责本集体经济组织资产交易的立项申请、方案拟定、民主决策、管理审核等。

## 五、工作内容

根据经开区实际，按照农村产权交易先易后难、逐步推开原则，规范经开区交易机构和交易程序，明确交易范围和交易方式，完善配套制度、合同管理。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数字化管理，使信息系统有效承载线上资料审核，打通数据共享接口，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系统互联对接，逐步推动建立纵向贯通、横向联动、高效共享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共享体系。

农村集体资产包括：法律规定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工商业用地、鱼塘、耕地、园地、林地、水面及四荒地等）；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房屋等经营性资产。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进。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的实施主体，要加强内部管理，有关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重大事项，必须依照“三会”制度，履行民主程序，接受全体成员的监督。各街道是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的管理主体，要加强业务指导、协调、监督并执行相应政

策。区级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任务目标，落实责任部门和政策措施。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职能部门要加强交易流程的检查和监督，促进公平交易，防范交易风险，确保市场规范运行。要重视交易流程的监督，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及时查处各类违规违法交易行为，严禁隐瞒信息、暗箱操作、操纵交易。要认真落实“全周期管理”理念，要坚持厘清底数、全面排查、系统梳理资产资源等具体情况。

**(三)加强扶持引导。**各级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体系建设、经费投入，要配齐、配足、配强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工作人员，要开展农村集体资产在线流转交易推广工作，配备相应的办公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和手段，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促进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苏政办发〔2020〕3号）、《无锡市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锡政办发〔2020〕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促进全区企业投资项目依法依规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公正、公开透明、协同高效的原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完善综合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全区企业投资项目规范有序建设。

（三）主要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实现对企业的常态化、精准化、规范化监管，提升监管效能，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率，确保全区企业投资项目依法依规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